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我市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功案例的通知

各县局、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漯河市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漯办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漯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漯市监〔2020〕199号）文中相关政策要求，鼓励我市企业积极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，加大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征集企业通过市中院、省高院等途径维权成功的案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- （一）维权企业必须是我市辖区内企业。
- （二）维权成功案例时间需在2021年1月1日之后。
- （三）案例类型需为知识产权类案件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自文件发布之日起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三、有关措施

对征集的维权案例，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逐一整理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案例进行公开，

并帮助企业积极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县局、分局及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要求，及时通知辖区内企业，并帮助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积极申报，助推我市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电话：2922768

联系人：赵晨晨 梁甜甜

邮 箱：lhzscqbhk@126.com

